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生产厂为（深圳达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威尔德工业园2栋6楼）。（全自动免疫组化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全自动免疫组化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免疫组化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上轻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这个必须要填）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生产厂为（深圳达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威尔德工业园2栋6楼）。（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达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9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